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

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发出了《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 14:30 在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 28 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俞卫忠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6 人，持有公司股份 39,636,0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07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均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6,99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020%。

本次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其中股东高云峰、吴志成先生同时进行了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的规定，因该 2 名股东的网络投票时间早于现场投票时间，因此，其现场表决按作废处理，不计入现场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25 人，持有公司股份 2,636,1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5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33 人，持有公司股份 2,886,0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78%。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2.0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

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2.03 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2.04 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2.05 资金来源及具体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2.07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2.08 超额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7%。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7%。

2.09 不动产征收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3、 《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9、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1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12、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13、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14、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

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15、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16、 《关于公司就本次交易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1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

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18、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19、 《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2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21、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2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温 博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唐 芳

年 月 日